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69,073.4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6%，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47,669.32 万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 87.34%。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2、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作出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CHEN, CHUAN 钟柳才 陈建飞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